

臺東縣政府 函

地址：95001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承辦人：辦事員 林威志
電話：089-221999#213
傳真：089-226703
電子信箱：t111@epb.taitung.gov.tw

受文者：本縣東河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10042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40305I_1110042874_ATTACH1.pdf、
376540305I_1110042874_ATTACH2.pdf、376540305I_1110042874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劃設臺東縣池上伯朗大道周邊區域道路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公告一份，請惠予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
- 二、請各單位惠予協助辦理公開展覽並徵求修正意見，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請於旨揭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以書面方式函送本縣環境保護局，修正意見納入定案前檢討修正，倘上揭公告展覽期間未有相關意見，將提交前揭資料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待通過後據以公告實施，並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備查。

正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文化處、本府民政處、本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本府社會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本府國際發展及計畫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縣警察局、本縣消防局、本縣稅務局、本縣衛生局、本縣環境保護局、本縣臺東市公所、本縣蘭嶼鄉公所、本縣綠島鄉公所、本縣延平鄉公所、本縣卑南鄉公所、本

清潔隊 收文:111/10/12



1110012916

有附件



縣鹿野鄉公所、本縣關山鎮公所、本縣海端鄉公所、本縣池上鄉公所、本縣東河鄉公所、本縣成功鎮公所、本縣長濱鄉公所、本縣太麻里鄉公所、本縣金峰鄉公所、本縣大武鄉公所、本縣達仁鄉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請協助張貼公告欄)、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防制科



裝

訂

線

